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8

第21期（总第81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8年第21期(总第811期)

2018年7月3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鼓浪屿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靖县2018年度第五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县道902线屏南界首岔(蕉城界)至甘棠坂兜公路工程(界首岔至代溪镇段)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鼎市滨海大道二期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至古田高速公路六都复合式枢纽互通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改《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专利奖评奖办法的通知》相关条款的决定	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鼓浪屿申报 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闽政文〔2018〕15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17年7月8日,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第41届会议上,“鼓浪屿:历史国际社区”成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成为我国第36个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第52个世界遗产项目,也是我省第4个世界遗产项目,标志着我省乃至我国世界遗产事业又取得重大进展。在鼓浪屿申报世界文化遗产过程中,省直有关单位和厦门市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攻坚克难、勇于担当,全力以赴、团结协作,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鼓浪屿成功申遗作出了积极贡献。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鼓浪屿申遗成功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我省世界文化遗产事业发展,充分发挥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传承在服务大局中的作用,经省政府研究,决定对福建省文物局、厦门市鼓浪屿一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等4个先进集体和李云丽等10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借鉴国际理念,健全长效机制,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把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传承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将文化资源优势进一步转化为发展优势,为加快建设新福建和文化强省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鼓浪屿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9日

附件

鼓浪屿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先进集体(共4个)

福建省文物局

厦门市鼓浪屿一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厦门市思明区政府

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靖县2018年度 第五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8〕160号

南靖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南靖县2018年度第五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靖政综〔2018〕9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南靖县境内农用地33.4614公顷(其中耕地27.785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南靖县靖城镇古湖村水浇地0.1445公顷、其他农用地0.0244公顷,天口村水田7.3711公顷、水浇地20.2702公顷、园地2.8798公顷、其他农用地2.7714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3.4614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南靖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南靖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南靖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7月8日

(接上页)

先进个人(共12个)

- 李云丽 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厦门市鼓浪屿一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 张顺彬 厦门市鼓浪屿一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 王唯山 厦门市鼓浪屿一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 卢彬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蔡松荣 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监测管理中心副主任
- 蔡泓 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杨凤林 厦门市思环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林元平 厦门市博物馆副馆长
- 黄育斌 厦门轮渡有限公司总经理
- 黄圣达 厦门日报社新闻采访中心副主任
- 游孙权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教处副处长
- 常浩 省文物保护中心副主任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县道902线屏南界首岔 (蕉城界)至甘棠坂兜公路工程(界首岔至 代溪镇段)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8〕161号

屏南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县道902线屏南界首岔(蕉城界)至甘棠坂兜公路工程(界首岔至代溪镇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屏政〔2018〕2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屏南县境内农用地29.6308公顷(其中耕地10.3034公顷)、未利用地1.890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屏南县代溪镇长宦村水田1.5345公顷、旱地0.1243公顷、园地0.5606公顷、林地7.3671公顷、其他农用地0.618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38公顷、未利用土地0.4054公顷,玉洋村水田5.4458公顷、旱地0.0157公顷、园地1.5615公顷、林地3.8671公顷、其他农用地1.045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196公顷、未利用土地0.9999公顷,忠洋村水田3.1519公顷、旱地0.0312公顷、园地0.9689公顷、林地2.4249公顷、其他农用地0.913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722公顷、其他土地0.1074公顷、未利用土地0.1004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1.5737公顷;使用国有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542公顷、交通运输用地2.3267公顷、其他土地0.2772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34.3318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县道902线屏南界首岔(蕉城界)至甘棠坂兜公路工程(界首岔至代溪镇段)建设用地。

二、屏南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屏南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屏南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7月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鼎市滨海大道二期工程 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8〕166号

福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福鼎市滨海大道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鼎政地〔2018〕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减项目用地面积0.0525公顷。核定将福鼎市境内农用地21.6264公顷(其中耕地14.7851公顷)、未利用地2.030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福鼎市白琳镇翁江村水田3.9075公顷、旱地2.4752公顷、园地1.6372公顷、林地0.0329公顷、其他农用地0.581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126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1209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629公顷,点头镇江美村水田4.3452公顷、水浇地0.0123公顷、旱地0.2129公顷、园地0.1268公顷、林地1.3695公顷、其他农用地0.278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855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772公顷,龙田村水田0.5755公顷、旱地1.1449公顷、林地0.3614公顷、其他农用地0.408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462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931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15公顷、未利用土地0.2188公顷,马洋村水田1.4694公顷、旱地0.6422公顷、园地0.8204公顷、林地0.9163公顷、其他农用地0.308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208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2.7144公顷;使用国有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793公顷、其他土地1.8119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24.6056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福鼎市滨海大道二期工程建设用地。

二、福鼎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鼎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福鼎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7月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至古田高速公路六都 复合式枢纽互通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8〕167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宁德至古田高速公路六都复合式枢纽互通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宁政文〔2018〕13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宁德市蕉城区境内农用地33.9399公顷(其中耕地16.1507公顷)、未利用地0.211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蕉城区七都镇北山村水田0.2781公顷、园地2.5457公顷、林地1.6356公顷、其他农用地0.050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295公顷,河墩村水田0.1758公顷、园地0.011公顷、其他农用地0.0027公顷,六都村水田11.9507公顷、旱地3.7461公顷、园地3.3493公顷、林地7.874公顷、其他农用地2.320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4.0116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194公顷、未利用土地0.1645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8.1649公顷;使用国有交通运输用地0.2423公顷、其他土地0.0466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38.4538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宁德至古田高速公路六都复合式枢纽互通工程建设用地。

二、宁德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宁德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宁德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7月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改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专利奖 评奖办法的通知》相关条款的决定

闽政办〔2018〕5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国知发管函字〔2018〕38号)精神及我省评比达标表彰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专利奖评奖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0〕99号,以下简称《评奖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一、将《评奖办法》第三条中“福建省专利奖每年评审一次,奖励经费由福建省专利发展专项资金列支”,修改为“福建省专利奖每两年评审一次,奖励经费由福建省专利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二、将《评奖办法》第七条第二款“在评奖当年7月1日前被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不含国防专利、保密专利)”,修改为“在开展评奖的上一年度12月31日(含)前被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不含国防专利、保密专利)”。

三、将《评奖办法》第九条中“获中国专利金奖的,按特等奖给予奖励;获中国专利优秀奖的,按一等奖给予奖励”,修改为“获中国专利金奖的按特等奖给予奖励,获中国专利银奖的按一等奖给予奖励,获中国专利优秀奖的按二等奖给予奖励;获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按一等奖给予奖励,获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的按二等奖给予奖励,获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按三等奖给予奖励”。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2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8〕5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06年10月30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设区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闽政办〔2006〕227号)同时废止。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29日

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建立健全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制度,依据国土资源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国办发〔2018〕2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对《福建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以及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含补充水田任务、旱地改水田提质改造任务,下同)负责,市长、管委会主任为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对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由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农业厅、统计局(以下称考核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考核检查工作。

第四条 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在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相关考核评价的基础上综合开展,实行年度自查、期中检查、

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法。

年度自查每年开展1次,由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自行组织开展;从2016年起,每五年为一个规划期,期中检查在每个规划期的第三年开展1次,由考核部门组织开展;期末考核在每个规划期结束后的次年开展1次,由省人民政府组织考核部门开展。

第五条 考核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规划》确定的相关指标、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生态退耕、灾毁耕地等实际情况,对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提出考核检查指标建议,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考核部门下达,作为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第六条 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提供的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耕地面积、生态退耕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数据及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分等定级成果,作为考核依据。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按照国家统一规范,加强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的动态监测,在考核年向考核部门提交监测调查资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考核部门依据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及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情况进行核查。

第七条 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并重原则,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结果采用评分制,满分为100分。考核检查基本评价指标由考核部门依据国家对省级的评价指标,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完善。

第二章 年度自查

第八条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结合考核部门年度自查工作要求和考核检查基本评价指标,每年组织自查。主要检查所辖县(市、区)上一年度的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动态监测等方面情况。

第九条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应于每年4月底前向考核部门报送年度自查情况。考核部门根据各地自查情况和有关督察检查情况,将有关情况向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通报,并纳入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

第三章 期中检查

第十条 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中检查按照耕地保护工作任务安排实施,主要检查规划期前两年各地区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方面情况。

第十一条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照本办法和考核部门期中检查工作要求开展自查,在期中检查年的4月底前向考核部门报送自查报告。考核部门根据情况选取部分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地区进行实地抽查,结合市级自查、实地抽查和相关督察检查等对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期中检查结果报告。

第十二条 期中检查结果由考核部门向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通报,纳入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第四章 期末考核

第十三条 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方面情况。

第十四条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照本办法和考核部门期末考核工作要求开展自查,在规划期结束后次年的4月底前向省人民政府报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查报告,并抄送考核部门。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对自查情况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五条 考核部门对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抽查,根据市级自查、实地抽查和年度自查、期中检查等对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期末考核结果报告。

第十六条 考核部门在规划期结束后次年的11月底前将期末考核结果报送省人民政府,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奖 惩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考核结果,对认真履行政府耕地保护责任、成效突出的地区给予表扬;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和耕地质量提升资金时予以倾斜。考核发现问题突出的地区要明确提出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相关县(市、区)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

第十八条 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列为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结果抄送相关部门,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领导干部问责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下一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6年10月30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设区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闽政办〔2006〕227号)同时废止。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 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8〕6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福建省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3日

福建省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国家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部署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推进土地、水、矿产、森林、海域海岛等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为基础,完善自然资源产权体系为核心,加强自然资源产权保护为重点,统筹推进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着力解决自然资源产权制度中的突出问题,切实发挥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在促进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中的基础作用,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准确定位。把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放在生态文明建设全局和自然资源源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治理的全过程来认识和谋划,充分发挥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基础性作用。

2.突出问题导向。适应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针对当前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存在的问题,探寻有效制度创新路径,通过解决问题彰显改革成效。

3.坚守改革底线。坚持资源公有不动摇,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平不降低,合法权益不受损,确保改革沿着正确方向平稳有序推进。

4.强化统筹协调。正确处理个性与共性、局部与全局、当前与长远的关系,按照自然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的内在规律,凝聚改革合力,增强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

(三)改革目标

经过积极探索、开拓创新,2018年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初见成效,全面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基本完成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完成晋江市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及厦门市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试点。到2020年,完成全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实现自然资源权利清单管理,基本建成符合实际需要和有关规定的自然资源产权交易平台、自然空间监管平台,基本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产权制度,维护自然资源权利人合法权益,增强使用者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意识和内在动力,提升自然资源市场化配置水平,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自然资源产权登记

1.全面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结晋江市、武夷山国家公园、厦门市等相关试点经验,协调解决不同自然资源产权空间重叠、相互不协调的问题,完善确权登记的组织模式、技术方法和制度规范,修订《福建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在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基础上,坚持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原则,到2020年,完成全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清晰界定全部国土空间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荒地、滩涂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各类自然资源的权属、位置、面积等,划清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不同集体所有者之间的边界。已明确所有权的自然资源,在自然资源登记簿进行相应记载。建立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实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与自然资源审批、交易信息互通共享,支撑自然资源产权保护和监管。

牵头单位:省国土厅,配合单位:省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厅、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局

2.加快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按照不动产统一登记要求,2020年前基本完成全省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查清包括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在内的每宗土地的权属、界址、位置、面积、用途及农房等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基本情况,建立城乡一体的地籍数据库。在农村地籍调查的基础上,依法对符合条件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

牵头单位:省国土厅,配合单位:省住建厅

3.加快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在掌握全省农垦土地利用基本情况的基础上,2018年底前,基本完成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做到农垦国有土地“权属应确尽确、证书应发尽发”。

牵头单位:省国土厅,配合单位:省农业厅、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局

(二)适度扩大自然资源产权权能

1.适度扩大土地资源产权权能。落实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政策,衔接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完善农村承包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制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依法融资担保、入股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适度扩大集体土地资源产权权能。推进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试点,建立健全产权明晰、市场定价、信息集聚、交易安全的土地二级市场。总结国有建设用地立体化开发利用实践经验,研究制定地上、地表和地下分层设立土地使用权的具体办法。

牵头单位:省国土厅,配合单位:省住建厅、农业厅、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2.适度扩大水资源的产权权能。根据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原则,以及不同用水方式的经济属性、社会效益和对水资源本身及生态环境的影响,分门别类探索各类用水产权体系有关权利的配置和产权管理的目标、手段、管理机构,明确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归属关系和权责,建立保障权责利相互协调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取水许可制度,确认取水户的水资源使用权,推进行业内、用水户间取水权交易;开展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江河水量分配,推进地区间、流域间、流域上下游的区域水权交易;明确灌溉用水户的用水权益,推进灌区内部用水户或用水组织间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配合单位: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局

3.适度扩大矿产资源产权权能。在矿产资源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的基础上,明确探矿权、采矿权的所有者、管理者、使用者的权利义务关系,健全探矿权、采矿权的转让、抵押、出资(入股)等权能。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取得和流转,规范矿业权市场运作。

牵头单位:省国土厅,配合单位: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局

4.适度扩大森林资源产权权能。全面推进国有林场改革,在保持生态系统完整性、稳定性的前提下,研究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国有林场发展生态经济型项目。鼓励社会资本通过承包、租赁、合作等方式,参与国有林场发展森林旅游等特色产业。对未开展明晰产权主体改革,仍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管理的集体林地(生态公益林、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和天然商品林除外),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依法将股权量化到户、股权证发放到户,并引导规模经营,完善股份经营管理制度。鼓励、引导林农采取转包、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大力培育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发展林业适度规模经营。鼓励社会资本与林农开展合作经营,引导林业龙头企业、国有林场、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等以股份合作、托管代管等模式,与林农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让林农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

牵头单位:省林业厅,配合单位:省国土厅、农业厅、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局

5.适度扩大海域海岛资源产权权能。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出让经营性用海的海域使用权。

除国家审批的重大产业项目,列入《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列入省重点项目的能源、交通、水利项目,以及传统养殖外的经营性项目用海用岛,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海域海岛使用权,其中用于经营性房地产的,应以拍卖方式取得海域海岛使用权。探索完善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权转让、抵押、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等权能,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抵押融资业务。建立海域收储制度,对纳入收储计划的海域海岛资源,可通过补偿、安置、置换等方式收回原海域海岛使用权后,以“净海”“净岛”方式出让海域海岛使用权。

牵头单位:省海洋渔业厅,配合单位:省国土厅、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局

(三)建立健全自然资源产权交易市场

1.建立健全自然资源产权交易平台。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根据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产权要素性质、流转范围和交易需要,建立健全符合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的自然资源产权交易平台,并与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和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对接,实现统一基本信息发布、统一CA认证和电子签章、统一交易主体信用、统一电子化行政监管与配套服务。

牵头单位:省国土厅,配合单位:省发改委、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厅、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局

2.完善自然资源产权交易机制。针对不同自然资源特点,明确交易基本规则,评估资源价值,规范交易程序,确保交易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在充分考虑资源所有者权益和生态环境损害成本的基础上,研究完善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形成机制。研究制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基准价格、城镇国有土地基准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农用地基准地价及矿业权基准价格等自然资源交易价格体系。

牵头单位:省国土厅,配合单位:省发改委、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厅、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局

(四)加强自然资源产权保护

1.明确各类自然资源产权主体权利。根据《自然资源权利类型(试行)》(详见附件),对自然资源实行权利清单管理,明确各类自然资源产权主体在自然资源产权行使、开发利用和保护等方面享有的权利及依法应承担的责任。在符合法律规定及用途管制的前提下,保护自然资源使用权人的自主权,允许自然资源使用权人根据自然资源的具体情况进行合理开发利用,不得以任何行政手段干涉其合法生产经营活动。

牵头单位:省国土厅,配合单位:省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厅、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局

2.发挥行政部门处理自然资源权属纠纷的专业优势。有效发挥行政调解、行政处理、行政复议等在处理自然资源权属纠纷中的积极作用。加强自然资源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加大自然资源产权保护力度。

牵头单位:省国土厅,配合单位:省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厅、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局、法制办

3.探索对受到生态限制的自然资源产权进行合理补偿的机制。为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对已存在的合法探矿权、采矿权、林权、取水权等自然资源产权进行限制的,分类研究,探索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

牵头单位:省国土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环保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厅、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局

(五)强化自然资源产权行使监管

1.加强和完善协同监管。在理顺各相关部门监管职责、落实执法责任的基础上,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推动实现各相关部门和地区之间监管资源共享,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横向协调、纵向联通的协同监管新格局。积极配合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国家土地督察、国家海洋督察等督察工作,加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运用,提升自然资源监管水平。

牵头单位:省国土厅,配合单位:省环保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厅、审计厅、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局

2.提高自然资源产权行使监管的技术水平。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卫星遥感等现代技术和数字福建已有成果,建立符合实际需要的自然空间监管平台,实现对自然资源产权主体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有效监管。

牵头单位:省国土厅,配合单位:省发改委、环保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厅、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国土厅牵头建立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联席会议机制。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合作,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主体、时间进度,确保改革实施工作落到实处。

(二)建立协同机制。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要加强与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自然资源管理体制、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等相关改革的衔接协调,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改革措施确需突破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按程序报批,取得授权后实施。

(三)强化检查督促。各相关部门要大胆探索,勇于创新,结合实际情况,建立督查督办机制,聚集重点难点问题,将具体改革任务、措施落到实处。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上报,争取上级及有关部门的支持指导。

(四)做好宣传引导。加大对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的宣传力度,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为改革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附件:自然资源权利类型(试行)

附件

自然资源权利类型（试行）

资源类型 \ 权利类型	所有权	用益物权	担保物权	其他权益
	土地资源	全民所有权、集体所有权	建设用地使用权、农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承包权、地役权	抵押权
矿产资源	全民所有权	探矿权、采矿权	抵押权	矿产品经营权等
森林资源	全民所有权、集体所有权	林地承包权、林地使用权、森林或林木使用权	抵押权	农民集体林地林木资产股权、林地经营权等
水资源	全民所有权	取水权、养殖权、捕捞权	抵押权	水能资源开发使用权等
海域资源（含无居民海岛资源）	全民所有权	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养殖权、捕捞权	抵押权	租赁权等